

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份

一、基金來源:

1. 服務收入:本月較預算數+33.35%及截至本月累計較預算數+41.80%係停車場場租收入超收所致。
2. 財產處分收入:截至本月累計較預算數+100%，係廢舊物資變賣超收所致。
3. 權利金收入:截至本月累計較預算數-20%，係停車場權利金短收所致。
4. 公庫撥款收入:本月較預算數+21.03%，係教育局撥入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所致。
5. 學雜費收入:本月及截至本月累計均較預算數+33.85%，係幼兒園學費及活動費超收。
6. 雜項收入:本月較預算數+14.56%，係資源回收款本月超收所致。

二、基金用途:

1. 土地購置:本月及截至本月累計均較預算數-100%，係因配合校務推動需求，自房屋建築調整容納180萬元入土地改良物，計畫提報招標中。
2. 營建及修建工程:本月及截至本月累計均較預算數-100%，係因配合校務推動需求，校舍整建工程規劃中。
3. 交通及運輸設備:本月及截至本月累計均較預算數+100%，係因應校務廣播系統使用需求提前購置。
4. 其他設備:本月較預算數-19.98%，及截至本月累計較預算數-56.60%，係因配合校務推動需求，資本門採購重新調整規劃。